**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首违不罚、** **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免于强制**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局直各二级单位：

现将《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首违不罚、减轻处罚、从 轻处罚、免于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按照文件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附件2: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3: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4:免于强制事项清单。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2 0 2 3 年 1 1 月 1 5 日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单位(公章):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年度审验的；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超过年审期限15日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年度审验的，由旗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 号 ) |  |
| 2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号〕 |  |
| 3 |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且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 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号) |  |
| 4 |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 挂物品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号) |  |
| 5 | 擅自占用公路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擅自占用公路10平方米之内，当场改正违法行为，未对公路造成损害，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号)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单位(公章) :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监管措施 |
| 1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能保证具有行车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2.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期限内及时改正。3.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许可的训练场地外开展场地训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2.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期限内及时改正。3.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行政告诚行政回访 |
| 3 |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第一次违法，情节较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4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报废机动车、拼装机动车、使用伪劣配件以及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拼装、擅自改装客车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承修报废客车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节较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单位**(公章):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 轻 处 罚 的 情 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 定悬挂标志牌的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悬挂标志牌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 号 ) |  |
| 2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未采取措施，未造成脱落、扬撒，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初次违法，擅自占用公路10平方米至30平方米或挖掘公路2平方米之内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
| 4 | 未经同意跨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初次违法，未经同意跨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对公路造成了侵害，发现并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号) |  |
| 5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号) |  |
| 6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号) |  |
| 7 |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 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 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号) |  |
| 8 |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 费的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违规收费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号) |  |
| 9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交发〔2018〕726号) |  |

**免于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

单位(公章) **:**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 罚 事 项 名 称** | **实施机关** | **免于强制的情形** | **免于强制的依据** | **备注** |
| 1 | 暂扣车辆运营证或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 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2 | 对不能出示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又不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暂扣其经营车辆发现违法行为的车辆，无法当场处理的，对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的暂 扣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 3 | 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 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载(一吨以内的，不包括一吨)。 |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